

(苏)新登字 011 号

企业法教程

李友根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60 千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0001—15000

ISBN 7-305-02621-2

D·334 定价: 10.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章	企业与国家关系的法律调整	(17)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关系的理论概述	(17)
第二节	国家对企业的社会管理	(20)
第三节	国家对全民企业的特殊管理	(27)
第四节	企业与国家的财产关系	(31)
第五节	国家对企业争议的处理	(39)
第三章	企业与企业关系的法律调整	(43)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关系的基本原则	(43)
第二节	企业竞争	(45)
第三节	企业联营	(61)
第四节	企业兼并	(82)
第四章	企业与厂长关系的法律调整	(106)
第一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106)
第二节	厂长负责制	(113)
第三节	厂长的产生和免除	(122)

第五章	企业与职工关系的法律调整	(129)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29)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	(137)
第三节	职工的招用、奖惩和辞退	(148)
第六章	企业运行程序的法律调整	(160)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160)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183)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186)
第四节	企业的破产	(193)
第七章	企业经营的法律调整	(211)
第一节	企业经营概述	(211)
第二节	企业的承包经营	(227)
第三节	企业的租赁经营	(241)
第四节	企业的涉外经营	(249)
第八章	企业法中的法律责任	(262)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62)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264)
第三节	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272)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18)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学术界对于企业的定义众说纷纭，不下十几种。^①其中有些是从全民企业的角度，有些是从经济学角度作出的。我们认为，给企业下一个法学定义，应能涵盖所有企业，是这些企业共同法律特征的抽象与概括。为此，我们认为，企业的定义应表述为：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发现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1. 企业是经济组织。这一特征又有两个层次。第一层强调企业是一种组织，由此与我国城乡大量存在的个体工商户区别开来。组织是按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集体，包括一定人和物的集合，而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二条所确立的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正是“雇工八人以上”这一量的标准，由此在企业法领域确立了组织与非组织的标准。第二层强调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社会生活实践中，组织众多，如政治组织、事业组织

^① 参见王保树、崔勤之编：《工业企业法论纲》，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亦即机关、团体、政党、群众组织、事业单位)等,但企业仅是其中经济组织的一部分。这里经济组织与非经济组织区分的标准主要是其建立的宗旨和活动的內容,即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2. 企业是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一方面,企业的活动内容是生产经营和服务,这是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区别所在;另一方面,企业的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即具有营利性。所谓营利性,是指企业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通过自己的经营而获得利益,并将其分配给投资者。这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统一而不矛盾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要,但这是从宏观上、整体上说的,落实到具体的每一个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直接的目的和动机是营利。

3.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即以其本身经营收入来抵消各项开支,并获得盈利。上述两项特征只是明确了企业属于经济组织这一特性,而经济组织是否均属于企业便由这一特征作了界定。在经济生活中,有众多的经济组织由于不实行独立核算,不能归入企业的范畴,如车间班组、工厂的分厂等。但是,不能将独立核算等同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企业与法人、公司、工厂的关系

1.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与企业的关系是交叉关系。有些法人不是企业,如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有些企业也不是法人,如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以及一部分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等,均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具备法人的条件。因此,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只是企业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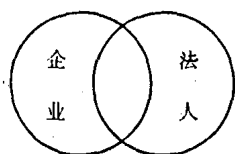
2. 公司。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而成立的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企业与公司是包含与被包含关系，即凡公司均属企业，而企业则不一定是公司。根据企业法一般理论，企业在法律形态上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三种，公司是企业的高级形态。至于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曾经出现过的行政性公司，我们认为是特定政治经济条件下公司的变态，既违背我国改革开放的要求，也不符合公司法的理论，属于国家政策和法律禁止与取消之列，不能因之而否定公司的企业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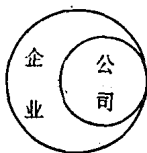
3. 工厂。

工厂与企业的关系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者工厂与企业的活动领域不同。一般来说，工厂是指从事生产制造加工活动的经济组织，而企业的活动领域则可包括生产、经营、服务等诸行业。二者它们的核算形式不尽相同。工厂中的分工厂是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因此不属于企业。因此，企业和工厂是交叉关系，即大部分工厂是企业的组成部分，有一些工厂（即分工厂）不属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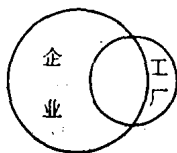
上述几种关系如图所示：



企业与法人



企业与公司



企业与工厂

三、企业的分类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遍布全国各地，而又形态各异，种类繁多。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分类，是加强对企业法律调整的前提。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划分

1. 法律根据。

我国宪法从根本大法的角度规定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及经济组织的地位、政策，是对企业进行所有制划分的最高法律根据。《宪法修正案》第5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种类。

（1）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全民企业），即国有企业，是指全部资产均属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的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和主导。

（2）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指全部资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

（3）私人所有制企业，即我国立法中的私营企业，是指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企业。我们认为尽管现行立法对这类企业均名之以“私营企业”，但在学术研究特别是在关于企业分类的研究中应尊重科学，还之以“私有企业”的原貌，而今后立法也应适当加以调整。因为，第一，“营”往往只能体现出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等现象，而不能揭示其所有制本质，这无疑会在理论和实践中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第二，我国《宪法修正案》改

“国营企业”为“国有企业”，反映了立法的科学性和选择倾向；第三，当前改革中出现的“国有私营”等现象也要求我们对“私营”作重新界定，即以“私有企业”取代“私营企业”的概念。

（4）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其资产由不同所有制成分构成的企业。这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且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趋势，主要表现为不同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互相投资、联营所形成的企业。当然，同一所有制企业的投资、联营，因不改变该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仍不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如全民企业与全民企业联营而成的新企业仍属全民企业。

在国内的其他著作中，学者们均将外商投资企业与全民企业等并列，作为按所有制划分出来的企业种类。我们认为这种划分内容欠妥：首先，外商投资企业与全民企业等相比，其最大区别并不在于所有制而是企业中资金来源的国别，将它们并列显然混淆了两种划分标准，而这是违背划分的科学原则的；其次外商投资企业从所有制成份来看，或者可归入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去，或者可归入私有企业中去，按照划分出的子项互不相容的原则，外商投资企业不应作为所有制划分的企业类别；再次，我国《宪法》第18条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只能作为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的根本法规定来理解，不能理解为所有制划分的最高依据。

3. 所有制划分的现实意义和缺陷。

由于我国宪法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地位、政策作了不同的规定，企业立法和法律调整以此为指导是无可厚非的。正是在这样的立法体制下，各种企业取得了不同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条件，形成了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私有企业为补充的企业体系和国民经济格局。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体现了所有制划分的思想。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所有制划分方式在企业法实践中弊端

是明显的，且随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而日益严重。

(1) 人为造成企业间的不平等竞争，不符合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要求。由于企业的法律制度不同，其权利义务也有差异，必然在竞争中的起点也不相同。

(2) 导致立法的重叠和遗漏。一方面，企业之间的共性决定了部分法律制度的同一性，但按照所有制标准立法时，这些共同的制度必须在各个企业法中逐一规定，造成这些规定的重复；另一方面，在立法中遗漏了（实际上也难以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立法，造成对这类企业难以进行法律调整。例如，由于集体企业的所得税是八级超额累进税，私营企业的所得税是35%的比例税，那么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联营而成的企业，其所得税如何征收，实践中只得采用“先分后税”这一不符合税法理论的办法。

(3) 以所有制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并不具典型的法律意义，它并不直接昭示各类企业不同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在我国的企业立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不以所有制为标准的法规，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在今后的立法中所有制这一标准将逐渐被废弃。

(二) 按照企业的规模划分

由于企业之间经济实力的不同，在经济活动中也体现了不同的特点，据此而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在我国，企业的规模又根据行业的不同而分别采用生产能力、装机容量、固定资产原值等数量标准来划分。由于经济发展的变化，这些量的标准要作不断的调整。

对企业进行规模划分，体现在企业立法中主要是原《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以及众多的具体规定。其意义在于：一、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法律调整和管理活

动中予以区别对待；二、有些制度或改革措施只能适用于小型企业，以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同时又促进经济的活跃发展。

（三）按照企业活动的领域划分

据此可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金融等行业。这种划分在我国立法中的体现主要是全民企业立法以工业企业为中心，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全民企业的基本立法，其具体内容都是围绕工业企业而展开的，只在第65条规定“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其他全民企业。

这一划分的意义主要在于有利于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各类企业的共同发展。不同行业的企业有着不同的活动内容，作不同的规定可以对症下药，使立法有更大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当然，由于这些企业在法律上的共性大于个性，因此尽管行业划分在企业学研究和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实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企业立法和法学研究中只能起到补充作用，占有次要地位。

（四）按照企业资产是否包含涉外因素划分

将企业分为国内企业和涉外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是对外开放的产物。我国的经济建设需要鼓励和吸引外商来华投资，这些企业均非原有调整国内企业的法律规范所能调整。1980年以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因此，在我国企业立法体系中实际上形成了国内企业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两个系统。

我们认为，在对外开放初期，由于投资环境的限制，国家需要对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优惠于国内企业的一系列措施和制度，以此来增强对外商的吸引力。但是，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健全，除了在投资领域等方面规定特殊制度外，国内企业与涉外企业在企业法中的区分不仅没有实际意义，而且会造成两类企业的不平等竞争，不利于民族经济的繁荣发展。

（五）按照企业的法律形态划分

根据企业在法律上的不同地位，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三种。在这里，企业没有所有制、行业、规模与国别的区分，均按照法律形态而归入不同类别，从而决定了对外承担责任、对内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区别。这一划分将是我国今后企业立法的重要标准，即分别制定《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以取代现行各种企业法律法规。实际上，我国现行企业立法中也已有所体现，例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仅调整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分别规定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制度。

四、我国现行立法中的企业种类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简称全民企业）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因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上述基本性质特征也适用于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简称城镇集体企业）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形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其财产既可以是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也可以是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

国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或者在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中，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占有主导地位（即一般情况应不低于 51%）。城镇集体企业应当遵循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的原则。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简称乡村集体企业）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法人条件的乡村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企业的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四）私营企业

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根据其组织形式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应有书面协议，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下列条件：（1）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2）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3）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若超过 30 人则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

意后方能办理登记；(4)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5)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 3 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6)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7)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五) 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与中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以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外中合作经营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提供的企业。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属于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六) 公司

根据 199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中，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

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债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活动和企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对企业法的定义作出这一界定，是基于下列认识和考虑的：

1. 企业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指导，由众多独立的法律部门共同构成的。这些法律部门是由于调整独立的、特殊的社会关系的需要而建立的，每一种社会关系均有相应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这些部门法可称之为关系法，包括民法（调整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纵向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刑法（调整犯罪和刑罚的社会关系）、诉讼法（调整诉讼关系）等。然而，任何社会关系都是由主体参加而形成的，因此，部门法最终还是要调整各种主体的活动，相应地每一主体在每一法律领域均要受到调整。当我们以该主体为中心，寻求法律对其的调整时，就会发现这要跨越各种部门法，最终形成综合的法律部门，即主体法。企业法正属于这样的主体法。因此，在认识企业法与部门法的关系时，应明确这种重叠、交叉现象的不可避免性。

2. 企业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企业法规范需要跨越各种部门法，其调整对象综合包括了各种性质的社会关系，因此，企业法调整对象本身并无独特的性质，或者说综合性是其性质，这是由企业法的主体法性质决定的。

在我国的法学理论中，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对具体法律的意义也是着眼于调整关系而不提调整活动的。但我们认为，尽管社会关系是一切行为、活动的必然后果，是更为本质的东西，但是在调整对象中，行为是更为直接的现象，而法律规范往往也是针对行为而规定的，权利的规定就是指可以做什么，义务的规定就是指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因此，我们将企业活动也作为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3. 企业法的必要性。

既然企业的活动和关系均由相应的法律予以调整，则企业法有无存在的必要呢？我们认为回答是肯定的。

(1) 企业自身需要法律调整。部门法往往是调整企业的外部活动和外部关系，但对于企业自身的组织和运行缺乏充分的规定，这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

(2) 企业法调整的特殊性。部门法对企业的调整是以其特殊角度以其特定手段而进行的，对于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而且未能充分体现企业不同于其他主体的特殊性。企业法则是基于企业的特殊性将这些部门法规范“企业化”，使其更适于企业的操作。此外，将分散于众多部门法中的企业法律规范予以综合规定，拾遗补缺，并产生不同的效果，这本身也是企业法存在的根据。

(3) 从实务要求来看，企业要接受众多法律部门的调整，企业法将这些综合予以规定，无论在执法、守法还是研究方面，都是大有裨益的。

4. 企业法与现行企业立法。

我们在给定企业法的概念时，之所以要强调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因为法学理论与立法实践之间的脱节。从理论上分析，企业法应是一部将企业活动、企业关系详尽规定的法典。然而，在立法实践中，这是永远不可能的。因此，企业法规不仅既散见于企业法的各种法律渊源中，而且也散见于有关部门法中。

二、我国现行企业立法成果

近年来我国企业立法已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企业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1日施行），《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国务院发布），《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企业破产法（试行）》（1988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1日施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此外，尚有大量的有关企业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部门法中涉及到企业的法律规范，值得一提的是1992年国务院体制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十几个股份制规章和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12月1日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尽管我国在企业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仍离市场经济的要求相距甚远。第一，上述立法除了我们在前面分析过的弊端外，大部分是在计划经济或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的，难以满足市场经济的法制需要；第二，众多领域缺乏法律规范，如企业兼并、企业集团。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法制的健全，相信企业立法将日渐完善和充实。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企业法》）是我国最重要的企业立法，是我国企业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其指导思想是以宪法为根据，从中国国情出发。

（一）以宪法为根据

《全民企业法》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宪法是任何法律的最高依据，在《全民企业法》中，很好地贯彻了宪法的规定和精神。

1. 宪法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规定是《全民企业法》的基础。《宪法》第7条规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全民企业法》正是通过对全民企业具体制度的规定以促进企业的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以实现和贯彻宪法规定的巩固发展全民经济的任务。

《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第16条规定了全民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这些规定既在根本法上肯定了全民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又提出了制定法律、规定企业具体权利的要求。据此，《全民企业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的具体权利，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